

董事在股本或債券之權益

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(披露權益)條例(「披露權益條例」)第二十九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(具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)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	
	個人權益	公司權益
馮家彬	7,380,850	302,889,957 (附註1)
黃森捷	—	298,100,000 (附註2)

附註：

- (1) 馮家彬先生在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(集團)有限公司(「金滙國際」)擁有實際權益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，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5,320,866股股份及297,569,091股股份之權益。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，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「主要股東」一節。
- (2) 黃森捷先生在e2-Capital Inc.擁有實際權益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98,100,000股股份之權益。e2-Capital Inc.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，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「主要股東」一節。